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97 新隘劃字第 09700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請 台端於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駕臨本會會址暨香山區公所公告處閱覽有關圖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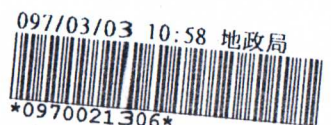
- 一、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新竹市政府 97 年 2 月 25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18671 號函准予備查，並自 97 年 3 月 5 日起至 97 年 4 月 7 日止，在本會會址暨香山區公所公告處公告 30 日。
- 二、台端如對重劃公告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正本：蔡文章等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會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理事長：戴 德 閏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 224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97 新隘劃字第 0970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分配公告事宜，函請 貴所將本公告文暨相關附件張貼於貴所公告處，俾供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前往閱覽，恭請惠辦。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新竹市政府 97 年 2 月 25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18671 號函核備在案。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會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理事長：戴 德 閏



097/03/03 10:59 地政局
0970021308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97 新隘劃字第 097000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前往閱覽。

依據：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圖

二、公告期間：自 97 年 3 月 5 日至 97 年 4 月 7 日止公告 30 日。

三、閱覽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會址暨香山區公所公告處。

四、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或由本會辦理面積增減之地價補償。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申請，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理事長：戴德閔

